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726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 1297 号
法定代表人	钟若农
董事会秘书	曾垒
证券事务代表	郑雁翔
联系电话	0731-2239717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保荐工作概述

(一) 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等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通过审核后，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提交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持续督导阶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进行认真审

	阅，再报交易所公告。
2、现场检查及持续督导培训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对发行人进行了 3 次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 3 次现场培训。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协助公司形成有效的治理框架和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和高效进行。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督导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每月度查询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抽取大额支出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关注募集资金变动情况和使用规范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已经结项（除“军民电子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仍需继续投入自有资金建设外），节余募集资金已补充流动资金。“信息化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仍在办理中，保荐机构将就此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其余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
5、列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必要的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6、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代表人未列席公司股东大会。
7、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无
8、保荐机构向深交所报告情况	无
9、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对外财务资助、募集资金项目延期、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0、保荐机构配合深交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积极配合深交所工作，按时报送相关文件。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0 年 8 月公司保荐代表人肖晋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由保荐代表人魏妩菡女士接替肖晋先生继续履

	行相关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魏妩菡女士和王锋先生。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四、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全力支持和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所需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本次发行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对于重要事项，公司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总体而言，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和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并发表专业意见，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总体而言，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良好。

六、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